

关于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7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回售部分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二、重大事项

（一）公司名称变更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前	拟变更
中文名称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NA-CAISSA TRAVEL GROUP CO., LTD.	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本次变更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证券简称“凯撒旅游”变更为“凯撒旅业”；英文简称由“HNA CAISSA”变更为“CAISSA TOURISM”，证券代码“000796”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拟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发行人反馈，随着公司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构建全产业链集团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公司业务已由最初出境旅游为主，航空、铁路配餐业务为辅的发展模式转变为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奖业务、旅游电子商务、航空及铁路配餐业务、项目投资与项目管理等多元化产业共同发展的控股平台。未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产业及区域布局将更加广泛、完善；同时公司本次变更名称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组织架构及股权结构更为匹配。本次变更名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